附件2

编号

福建省产前筛查诊断人员资质考试报名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相片处（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信息 |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|  | 执业范围 |  | 职称 |  |
| 考试专业 | 临床类：妇产科（ ）、儿科（ ）超声诊断类：（ ）实验室技术类：（ ） |
| 考试类别 | 产前筛查（ ）产前诊断（ ） |
| 教 育信 息 | 毕业学历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学位 |  | 毕业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
| 工作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现从事专业 |  | 开始从事专业时间 |  |
| 进修培训情况 | 省级及以上产前诊断技术培训班名称 |  |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编号 |  |
| 培训时间 |  | 培训单位 |  |
| 进修单位 |  | 进修专业 |  |
| 进修起止时间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其他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报人员签名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以上情况属实，同意报考。公章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 实验室技术专业不需要填写医师执业证书编码。

2. 执业范围应按照医师执业证书填写。

3.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，一旦确认不得更改。

4. 考生所在单位（非省属医院）应统一收集本单位人员报名表后，连同其余报名材料寄送至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妇幼科（处）。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妇幼科（处）对本辖区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盖章，填写汇总表（同报名材料）统一寄给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5.省属医院相关报名材料直接邮寄（或交换）至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大院7号楼3层；联系电话：0591－87827296。

6.不接受个人邮寄材料。